

# 2016 年滁州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

(节选)

## 二、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包括食品污染及食品中有害因素监测、食源性疾病(包括异常病例和食物中毒)监测。

### (二) 食源性疾病监测

1.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所有哨点医院全年对食源性疾病(包括异常病例)进行监测,监测内容包括:症状与体征记录、饮食暴露史、临检结果、临床诊断等个案信息;承担特定病原体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的哨点医院,采集符合病例定义的食源性疾病病人的相关信息以及生物标本,监测指标包括:沙门氏菌、副溶血性弧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志贺氏菌和诺如病毒等。

2.食源性疾病暴发监测。对所有参与调查核实的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进行监测和归因分析。

## 三、监测工作相关要求

### (一) 监测点和哨点医院设置

哨点医院:全市 8 个县(市、区)所有二级及以上公立综合医院(不含专科医院、妇幼保健院),具体哨点医院名单见附件 3。

2.食源性疾病监测。食源性疾病监测按照属地管辖原则开展工作,并确定各机构工作分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重点负责监测信息的分析、聚集性病例的识别、食源性疾病的流行病学调查、溯源分析及个别项目的实验室检测,承担监测工作的技术培训和质量控制,开展不少于 2 次/年现场督导工作,同时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还负责阳性标本/菌株的报送。

3.监测点和哨点医院设置及工作要求相关内容详见附件 1、附件

2、附件 3 和附件 4。

### （三）监测方法

食源性疾病监测参见《2016 年国家食源性疾病监测工作手册》及附件 3。

### （四）监测结果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管理规定（试行）》等相关规定，按照监测方案要求报告监测结果。

#### 2.食源性疾病监测。

承担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工作的哨点医院应当按时向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送食源性疾病病例信息和标本检测结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按时向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送监测结果、检验数据和食源性致病菌分离株及诺如病毒阳性标本。

医疗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发现食源性疾病病例(包括疑似食源性异常病例)、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时，应当及时向同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核实，发现与食品生产加工经营行为有关的病例、暴发和食品安全隐患时，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通报同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并报告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当在启动和完成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流行病学调查后及时进行网络填报。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在每季度第一个月的 15 日前向同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上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送上一季度食源性疾病监测的汇总分析报告和报表。

### （五）年度总结与分析报告

各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和

2017年1月5日前将半年度和全年度监测工作总结报告和监测结果分析报告报送各县（市、区）卫生计生委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于2016年7月10日和2017年1月10日前将半年度和全年度监测工作总结报告和监测结果分析报告报送市卫生计生委和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四、职责分工

在市卫生计生委领导下，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具体组织实施全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方案的要求，因地制宜，制订本地区实施方案，加强组织管理与协调，适时开展督导检查，通报监测结果。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协助市卫生计生委制定本级年度监测实施方案和抽样实施方案，对本市各监测点进行技术培训和质量控制、参加国家和省级组织的检测分析质量控制工作、承担监测样品检测工作、审核本地区监测数据并按时上报监测数据、开展数据统计分析及撰写本市年度监测总结报告等。

各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开展食品采样及送检，协助辖区哨点医院开展食源性疾病监测，负责食源性聚集性病例的识别和确认，组织开展食源性疾病流行病学调查，撰写并上报流行病学调查报告等。承担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的哨点医院应全年对疑似与食品有关、符合病例定义的感染性或中毒性病例、疑似食源性异常病例进行监测。内容包括：症状与体征记录、饮食暴露史、临检结果、临床诊断等个案信息，并协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食源性疾病流行病学调查。其中开展病原学监测的哨点医院（见附件3），应采集病例生物标本，并完成实验室检测。

## 附件 3

### 2016 年滁州市食源性疾病监测方案

#### 一、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

##### (一) 病例信息采集

##### 1. 监测范围

2016 年我市 8 个县（市、区）在 2015 年 9 所哨点医院基础上扩大至所有二级及以上公立综合医院，新增 6 所哨点医院。名单见附表。

##### 2. 病例定义

(1) 食源性疾病病例：由食品或怀疑由食品引起的感染性或中毒性的就诊病例。

(2) 食源性异常病例：由食品或怀疑由食品引起，根据临床表现、实验室和辅助检查等无法做出明确病因诊断的就诊病例。

##### 3. 监测对象

所有符合病例定义的就诊病例，包括：

(1) 感染性病例：有可疑食物暴露史的感染性腹泻病人，临床表现为腹泻，可伴有腹痛、发热、恶心、呕吐等症状的病例。

(2) 中毒性病例：有可疑食物暴露史，并具有生物性、化学性或有毒动植物性等因素引起的相关中毒症状病例，如农药中毒、亚硝酸盐中毒、毒蘑菇中毒、菜豆中毒、真菌毒素中毒等。

(3) 异常病例：有可疑食物暴露史，但无法明确病因诊断的病例。

##### 4. 监测内容

哨点医院全年对符合病例定义的就诊病例进行监测报告，监测内容包括：症状与体征记录、饮食暴露史、临检结果、临床诊断等个案信息。哨点医院病例监测应做到**应报尽报**，年报病数量不低于 350

例，其中哨点医院（县级中医院）病例监测年报病数量不低于 180 例。

## 5.信息报送

### (1)食源性疾病病例信息

哨点医院应每日通过“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系统”直接报送监测信息，区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辖区的监测数据进行审核后上报，审核频次每周不少于2次。每月3日前各地应将上月监测的病例信息审核完成并上报。

### (2)食源性异常病例信息

①临床医生发现符合定义的疑似食源性异常病例后，哨点医院应及时组织专家会诊，确认后将《疑似食源性异常病例报告卡》上报所在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并且附上该病例全部病历的复印件。

②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接到报告卡并审核后，应立即向同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汇报，并协助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时组织信息核实。

③核实确定后，由哨点医院所在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通过“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系统”填写并直接上报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中心，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同时应将信息反馈给相关哨点医院。

## (二)病原学检验

### 1.监测范围

哨点医院：滁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 2.监测对象

由食品或怀疑由食品引起的，以腹泻症状为主的就诊病例，采集其粪便或肛拭等生物标本。腹泻是指每日排便3次或3次以上，且粪便性状异常，如稀便、水样便、粘液便或脓血便等。

### 3.监测内容

采集病人的粪便或肛拭等生物标本进行病原体检验,检验项目包括:沙门氏菌、副溶血性弧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志贺氏菌、诺如病毒。

#### 4.监测要求

(1)病原学检验项目由哨点医院检测完成。哨点医院完成菌株分离鉴定工作后,及时将菌株送至市疾控中心进行生化、血清型、毒力基因的复核鉴定。市级疾控中心负责将复核后的菌株和诺如病毒阳性标本及时送至省疾控中心进行分子分型和药敏实验。

(2)原则上,哨点医院生物标本总数全年不低于180份。

(3)哨点医院接诊医师依据食源性疾病监测病例定义,采集病人的粪便或肛拭标本,应尽量在用药之前采集。

(4)细菌性病原体总阳性率不低于6%,诺如病毒核酸阳性率不低于6%。

(5)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抽取哨点医院的30份标本复核,复核工作应于2016年9月30前完成,并向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微生物室提交复核情况报告。

#### 5.结果报送

哨点医院实验室完成检验后,通过“食源性疾病监测系统”直接报送监测信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检测报告信息进行审核、上报。

每月的第一、三周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将前两周分离的菌株和病毒阳性的粪便标本集中送至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三)数据分析利用

1.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每周定期汇总分析辖区内病例信息和实验室检验结果,发现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核实,

并向所在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

(1) 同一哨点医院短时间内发现2名或2名以上食用同一食物或在同一就餐(送餐)场所共同就餐后出现症状相似的聚集性病例或原因不明的异常病例。

(2)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哨点医院应对病例信息、病原学检验结果进行分析,发现超过既往发病水平(基线水平)的聚集性病例。

2.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通过监测发现导致或可能导致食源性疾病暴发的食品安全问题或隐患时,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

3.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按时完成季度、年度食源性疾病监测分析报告并提交同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上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各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每月10日前将上月疑似聚集性病例的分析和调查结果上报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每月15日前将上月疑似聚集性病例的分析和调查结果上报至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不定期对全市病例监测情况进行汇总分析,抽查各县(市、区)对疑似聚集性病例的分析和调查情况。

## 二、食源性疾病暴发监测

### (一) 监测对象

县级及以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参与调查核实的所有发病人数在2人及以上或出现死亡1人及以上病例的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

### (二) 监测内容

#### 1.流行病学调查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按照《2016年国家食源性疾病监测

工作手册》规定，对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及时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填报《食源性疾病病例信息表》、《个案调查表》和《病例信息一览表》。

## 2.实验室检测

食源性疾病暴发调查中环境、食品、生物标本中致病微生物分离培养以及其分离株的分子分型和药敏试验。

### （三）监测结果报告

1.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通过监测发现疑似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核实，确认为暴发的，应当通过“食源性疾病暴发监测系统”上报基本情况。

2.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接到卫生计生和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的食源性疾病暴发通知后，应当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病因性食品的溯源调查，并及时向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送食源性致病菌分离株。

3.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启动调查后，及时通过“食源性疾病暴发监测系统”上报基本情况；调查完毕一周内，通过“食源性疾病暴发监测系统”上报流行病学调查报告。

4.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每周不少于2次登陆“食源性疾病暴发监测系统”审核或修改上级退回的食源性疾病暴发信息。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完成季度、年度食源性疾病暴发分析报告并提交同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上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附表

## 2016 年滁州市食源性疾病监测医院名单

监测点	序号	哨点医院	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相关卫生行政部门	采集生物样本	备注
滁州市	1	滁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滁州市 CDC	滁州市卫生计生委		
	2	滁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滁州市 CDC	滁州市卫生计生委	√	
	3	全椒县人民医院	全椒县 CDC	全椒县卫生计生委		
	4	全椒县中医院	全椒县 CDC	全椒县卫生计生委		★
	5	天长市人民医院	天长市 CDC	天长市卫生计生委		
	6	天长市中医院	天长市 CDC	天长市卫生计生委		★
	7	凤阳县人民医院	凤阳县 CDC	凤阳县卫生计生委		
	8	凤阳县中医院	凤阳县 CDC	凤阳县卫生计生委		★
	9	滁州市第五人民医院	南谯区 CDC	南谯区卫生计生委		
	10	明光市人民医院	明光市 CDC	明光市卫生计生委		
	11	明光市中医院	明光市 CDC	明光市卫生计生委		★
	12	来安县人民医院	来安县 CDC	来安县卫生计生委		
	13	来安县第二人民医院	来安县 CDC	来安县卫生计生委		★
	14	来安县中医院	来安县 CDC	来安县卫生计生委		★
	15	定远县总医院	定远县 CDC	定远县卫生计生委		

注：“★”：为 2016 年新增病例监测哨点医院。